

111學年度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說明

一、申請資訊：

(一)申請資格：

111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並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可提出申請參加甄選。

(二)申請時程：

請依[師培中心](#)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一週、第二週，日期請依[師培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三)應繳資料(以下項目擇一繳交)：

(1)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

(2)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Teaching,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證明。

二、課程規劃：

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納入幼兒園類科師培課程架構之總學分之中，規劃如下：

(1)申請通過者，應修至少 10 學分雙語授課之師培課程，其中：

1. 教育實踐課程－幼兒園教學實習為必修、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為必選，應修至少 6 學分。
2. 教育基礎應修至少 2 學分，專門課程或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2 學分。

(2)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科目如下，、具修讀資格者應修習於備註欄顯示「Offered in English」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課程，始得採計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並得採認為「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3)課程科目：

序號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納入雙語教學課程重要核心內容	備註
1	專門	幼兒文學	2	選修		1.應修至少 10 學分 2.本校課程表總覽備註欄顯示「Offered in English」及「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 3.修習幼兒園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前，需先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 I、幼兒園教材教法 II、幼兒園教保實習、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專門	幼兒 STEAM 教育課程	2	選修		
3	教育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選修		
4	教育方法	幼兒多元文化教育	2	選修		
5	教育實踐	幼兒園英語融入教材教法	2	必修	1 何謂雙語教學 2 雙語教學之語言使用 4 雙語教學實例分析 5 雙語教學教案設計 6 雙語教學活動設計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6	教育實踐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必修	3 雙語課程教學與評量 7 認識雙語教學現場概況與運作 8 跨領域雙語教學共備 9 微型教學與回饋 10 集中實習	

三、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應備條件：

- (1)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 (2)需修畢幼兒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3)需修畢幼兒園類科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學分。

完成上述條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完成教育實習後，教師證書上將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

四、本校 111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業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7164 號核定。